

## 書面質詢

澳門是個小城，面積不足三十平方公里，截至今年十月，全澳車輛數量達到二十三萬七千部。車輛過多，無疑是本澳交通問題的主因。作為一個旅遊城市，走到街上人們只會有窒息感覺，豈有休閒的感受？

本澳今年十月的二十三萬七千部車輛，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一萬二千部，如此增幅令人咋舌。面對本澳車輛數目不斷膨脹，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早前接受訪問時表示，當局會陸續實施較強的管制政策，如現在的分時段泊車管理亦是其中一種手段，希望以控制性較強的方式，達致控制車輛增長的目標。汪雲認為，澳門使用車輛費用相對較低，環顧世界各地均是按步就班提升費用，從而減低用車的欲望。

對當局終於下決心（希望今次真的是下決心而非官員出口術）節制車輛的增長，雖然遲了，但總比繼續撒手不管要好。事實上，若十年前便開始有計劃節制車輛增長，澳門今天的交通環境會完全是兩回事。若今天仍不節制車輛，再過十年，澳門這個小城恐怕路上全塞滿了車，行路會比開車快。

只是，要節制車輛，如何節制也是很專業的問題。而交通事務局官員回應時仍是沒有任何具體方案，而只是一味增加開車成本。確實，資本主義社會就用資本主義的方式，即以經濟手段來控制車輛增長。但即使如此，增加開車成本也有很多不同途徑，如增加車輛稅、每年牌照稅、汽油稅、停車泊位費，以致電子道路收費等等，每種增加成本方式都有不同的效果。如增加停車泊位費，收益可能不是政府，而是泊車管理公司及私人的車位租賃者，會容易被人誤解為官商勾結推高車位價格。所以，節制方法必須審慎，要有充分評估。

此外，要節制車輛增長，就是要普羅市民減少買車和使用車輛，這應當說是好事，少用私人車輛也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和環境噪音。但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眾多部門亦擁有大量的車輛，其中單是輕型汽車就超過一千九百部。若節制車輛只針對市民，而官用車輛卻不加節制，則未免會讓人有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的質疑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 按照本澳整體陸路交通政策訂出的目標，期望車輛年增長率由過去十年的百分之五點七，降至未來十年內的百分之四，當局聲稱會增加使用車輛的成本，但到底有何具體手段來作出控制？何時開始實行？
- 二． 政府常稱科學施政和科學決策，聲稱要節制車輛增長，但有否科學數據說明澳門可容納的車輛數量應是多少，以作為節制車輛增加與制訂交通政策的科學準則？
- 三． 要控制私人車輛增長，但政府各部門所擁有的單是輕型車輛便超過一千九百部，當局又有否計劃與私人車輛同步作出節制？甚至「身先事卒」，逐年負增長，帶頭減少車輛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